城固县上元观镇

砻庄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单位：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城固县上元观镇砻庄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城固县上元观镇砻庄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以及中标通知，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该项目在原有旧路的基础上进行改建，硬化安置区道路 4.04 公里，宽 3-4 米，厚 18 公分；新建 D60 排水渠 2670 米，D80 排水渠 10 47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开挖、借土回填、混凝土道路面层基层铺设、两型排水渠，培土路肩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贰仟零陆拾陆元（￥ 2892066.00 元）。

3.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 ，人民币￥202444.00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包含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人员管理、违约责任等。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毕且乙方无违约的，甲方于验收合格后将应付资金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款账户；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免除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另行约定执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867619.8 元）；

（2）施工期间，甲方按乙方报送并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支付进度款，累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经甲方核查无质量缺陷、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义务的，甲方于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质保期内如发生维修，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申请每一笔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军飞。承包人项目总工：蔡海春 。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责任事故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引起的外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11月16日

承包人：陕西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11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